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53號

原告 莊淵誠

被告 周明恩（原名周敬恩、周鉉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8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遭被告詐騙而於民國112年5月7日22時52分許、同年月11日19時31分許、22時32分許、23時52分許、同年月14日1時24分許陸續轉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元至被告申辦帳戶內等情，業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344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到場表示願意賠償等語，足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5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